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7 日 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 (一) 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三) 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被推薦人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近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得參加選拔。

四、推薦程序及時間：每學年舉行一次，各推薦單位於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遴選資料。

- (一) 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至多推薦三名；與導師業務相關之行政單位得推薦一名。
- (二) 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彙整推薦案後，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複審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導師出席報告。
- (三) 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至少初評三分之一以上院級被推薦導師進入審查會複審。

五、評選標準：

- (一) 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 (二) 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 (三)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 (四)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六) 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 (一) 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其餘頒發校、院級優良導師獎狀一幀。
- (二) 前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三) 特優導師、校(院)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